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528號

原　　告　李文義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複 代理 人　蔡正皓律師
被　　告　日全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勳彰
被　　告　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紘明
訴訟代理人　呂文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附條件買賣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惟仍有調查之必要，故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二、請兩造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具狀說明下列事項：

原告部分：

說明原告買受車牌號碼000-00號、382-W8號營業大貨車（下合稱系爭車輛）之買賣對象究為何人？

說明原告第一次取得系爭車輛之交付，究係何人通知原告受領車輛？

說明原告平日使用系爭車輛，是放在日全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全公司）或自己的停車場？

被告部分：

說明被告買受255-W8號營業大貨車時，是如何確認該車輛所有權人及出賣人為何人？

說明何以買受255-W8號之營業大貨車，價金非交付日全公司，而係交付黃文明個人？

三、本院將函詢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補充函詢監理站，待函覆後，請兩造受通知即到本院閱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魏于傑

法　官　游智棋

法　官　葉作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邱佑儒